

证券代码：833310

证券简称：仁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亚春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灵活匹配公司发展阶段，优化分红决策机制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现提请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上述第（一）项议案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